

2026 年生态环境接诉即办及信访临时性环境监测 检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生态环境接诉即办及信访临时性环境监测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

受托人（乙方）：普锐赛斯（北京）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8.20

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就 2026 年生态环境接诉即办及信访临时性环境监测中所需指定污水监测、餐饮油烟监测、噪声监测、土壤监测、异味监测的技术服务，经中咨华源（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以 11011126210200031276-XM001 号采购文件执行政府采购流程。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甲方检测项目要求对噪声、餐饮油烟、污水、土壤、恶臭/异味完成检测。

（二）服务要求：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和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按时编制检测报告并及时提交检测数据。监测方法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标准方法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2026 】年【 8 】月【 20 】日到【 2027 】年【 8 】月【 19 】日。如本合同约定工作量实际完成日期早于合同到期日，则合同履行截止期限至约定的工作量完成并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之日止，但不免除因合同履行产生的乙方附随义务。因不可抗力因素，在服务期内，若未完成规定服务内容，根据甲方需求，在保持服务费总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延长服务期限至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

（二）履行地点和时间：按甲方要求。

（三）履行方式：乙方提交盖有 CMA 章的书面检测报告，经甲方核查确认后甲方支付乙方费用。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监测，乙方应予以配合。
- 2、甲方应在正式现场采样前，向乙方提供现场采样、检测必要的信息并协调检测现场出现的疑难问题。甲方应在采样前告知乙方受检单位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3、甲方应安排相关人员配合乙方的检测工作。
- 4、甲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乙方提出违背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严格遵循本合同附件规定的技术规范,按时完成检测工作,出具检测报告。

2、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检测项目按规定日期安排检测。

3、乙方应保证检测数据真实、准确、完整。若甲方对数据有疑问,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重新对数据进行追溯校核、复审、释疑。若甲方提出补测个别数据,乙方应协助办理,如涉及费用增加部分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限及时提供检测报告。

现场检测结束三日内(不含采样当天)向采购人传输真实有效的加盖 CMA 章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十日内提供加盖 CMA 章的书面检测报告。应急检测应在采样后 48 小时内提交检测报告,因乙方延误造成信访督办、舆情问题的,乙方承担全部处置损失。

5、乙方在现场发现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提出解决方案。

6、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7. 乙方全程保持对应 CMA 资质;完整留存采样原始材料供甲方随时调取;甲方可随机委托第三方复测,数据偏差超标由乙方承担全部复测费用,对应批次不予付费。

(三)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事务。

甲方负责人:庄老师 联系电话:010-60342007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长虹西路乙 26 号

邮箱: /

乙方负责人:吴浩民 联系电话:13011158988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天星街一号院 14 号楼 16 层 1902

邮箱:wuhaomin1015@163.com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本次生态环境接诉即办及信访临时性环境监测检测服务涉及的资料、信息与检测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转让给第三方谋取利益,不得将上述资料、信息、检测成果用于任何经营及开发活动。乙方对上述资料、信息、检验成果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组织或个人披露、透露或泄露上述信息。乙方应将本次生态环境接诉即办及信访临时性环境监测服务涉及的资料、信息与检测成果移交至甲方。保密期限:合同终止后 5 年;如保密期内乙方包括采样人员、检测人员、报告编制人员等泄露甲方数

据、资料等信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此产生的泄密赔偿包含诉讼费、律师费、舆情处置等全部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合同终止乙方全部删除本地存储监测数据，完整移交全部档案材料。

五、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一）服务费

合同总价：人民币壹佰柒拾陆万伍仟元整（¥1765000.00 元）其中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最终以实际结算结果为准。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待甲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甲方通知乙方提供发票，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款 50% 的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服务期结束或乙方提前完成约定的工作量，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合同尾款，待甲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甲方通知乙方提供尾款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尾款；如乙方实际工作量未达到合同约定工作量的 50%，对于甲方已支付的价款（即：合同总价款的 50%）与乙方实际工作量对应的价款的差额，乙方应予以退还。具体拨付金额、时间以财政拨付资金到位为准。

（三）乙方账户信息

- 1、开户名称： 普锐赛斯（北京）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 2、开户银行：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沟桥支行云岗分理处
- 3、开户账号： 0206020103000008479

六、履约验收方案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提交最终成果后，甲方有权组织专家验收。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商务技术服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参考国家颁布的标准方法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如乙方提交成果未能全部或部分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因此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费、二次验收费等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赔偿金，如赔偿金无法弥足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4、乙方提供检测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附件规定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经整改后仍未改正为全面履行的，甲方将从尾款中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1%。乙方发生该等行为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的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5、乙方向甲方提交虚假检测数据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6、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期限提交检测报告逾期达 15 天的，或提交的检测报告未达到甲方验收合格标准、经甲方督促整改后仍未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7、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进行分转包的，如乙方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分包或转包的，视为严重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8. 因乙方延误造成信访督办、舆情问题的，乙方承担全部处置损失。

八、管辖与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有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单位行政公章，合同专用章无效）后生效。

2、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双方签字页，无合同正文。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长虹西路乙26号

邮编：/

电话：010-60342007

签订日期：2026.8.20



乙方：普锐赛斯(北京)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房山区天星街一号院14号楼

邮编：/

电话：13011158988

签订日期：2026.8.20

附件：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11011126210200031276-XM001

项目名称：2026 年生态环境接诉即办及信访临时性环境监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1	普锐赛斯(北京)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壹佰柒拾陆万伍仟元整	1765000.00 元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噪声监测	1000	800	800000	按实际完成量计算
2	餐饮油烟监测	2200	200	440000	按实际完成量计算
3	污水监测	800	100	80000	按实际完成量计算
4	土壤监测	2500	50	125000	按实际完成量计算
5	恶臭/异味监测	3200	100	320000	按实际完成量计算
总价：壹佰柒拾陆万伍仟元整 （¥1765000.00 元） 含税，税率 6%					

附件二：2026 年生态环境接诉即办及信访临时性环境监测项目中标通知书

中咨华源（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SZYGG11011126210200031276-XM001-130948

普锐赛斯（北京）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生态环境接诉即办及信访临时性环境监测(标段编号：11011126210200031276-XM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本级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成交金额：人民币17650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我市已推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有需求的供应商，可访问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区，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org.cn/index.do>），查询各金融机构相关融资产品，办理“政采贷”业务。

特此通知。

中咨华源（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2026-08-14 15:10:18